

#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冀0730破2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怀来县耀德商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4)冀0730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怀来县耀德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年7月19日，本院作出(2024)冀0730破2号之二决定书，指定河北三霖律师事务所担任怀来县耀德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杨彦峰、范雄伟、李剑、李晓琴，杨彦峰为负责人。

怀来县耀德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8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永安东街京西蔬菜市场北门底商正峰法律；邮编：075400；联系人：杨彦峰 13831361188，范雄伟 1351313419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需要提供三份身份证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予以核对）。如未在上诉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行使权利。怀来县耀德商贸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8月20日上午9时在怀来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债权人会议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权限、委托的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